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号），呈和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334,432.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1,946,754.5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507,387,677.44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21年6月2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38,569.34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5,862.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34,116.28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95万元，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43万元，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资金人民币440.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470.5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431.96万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97,152.27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928,745.93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注 1）	22,919,531.62
加：2025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8,692.8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95,070,754.8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2,997,152.27

注 1：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新增呈和科技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变。

注 2：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3.49 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6 月 25 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用于实施“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其中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2021 年 9 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3 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并终止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呈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远景路支行	689974513690	0.00	已注销
呈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951310803	0.00	已注销
呈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9001040012425	0.00	已注销
广州科呈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远景路支行	702970994737	2,997,152.27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合计			2,997,152.27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997,152.2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3.49 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507.08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9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3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2,291.95	33,054.57	-7,945.43	80.62	2024 年 9 月（注 1）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3,329.59	3,329.59	0.00	3,376.61	47.02	101.41（注 3）	2023 年 7 月（注 4）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不适用	不适用	9,507.08	9,507.08	-	-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5,000.00	48,329.59	48,329.59	11,799.03	49,938.26	-7,898.41	103.33				

注 1: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3.49 万元 (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507.08 万元 (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 2：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新增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作为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新增实施主体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内部及生产辅助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该部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3：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

注 4：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注 5：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公告》，本项目全部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投资建设，系对原有建筑设备设施的更新和建设，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由于与原有生产系统共用采购、研发、生产人员和公用设施等，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无法单独测算效益实现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3.49 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507.08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